

# 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：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代理職缺：退休缺 1 名(115 年 2 月 1 日退休)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

四、聘期：115 年 2 月 1 日(或錄取報到日之隔日)到 115 年 7 月 31 日。(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)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-10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5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5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hta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，惟是否額

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5年1月20日(星期二)至115年1月26日(星期一) 上午9時~下午4時(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5年1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15年1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報名時間	115年2月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時間	115年2月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6次報名時間	115年2月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7次報名時間	115年2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8次報名時間	115年2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9次報名時間	115年2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10次報名時間	115年3月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6-6330496#802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1份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四、第二階段報名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五、第二階段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試時間	115年1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2次甄試時間	115年1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3次甄試時間	115年2月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4次甄試時間	115年2月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5次甄試時間	115年2月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6次甄試時間	115年2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7次甄試時間	115年2月1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8次甄試時間	115年2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9次甄試時間	115年2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10次甄試時間	115年3月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50%)：

(一)範圍：**四年級下學期數學南一版**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第二階段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：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 年 1 月 2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 年 1 月 29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 年 2 月 2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 年 2 月 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 年 2 月 6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
第 6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 年 2 月 1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
第 7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 年 2 月 12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第 8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 年 2 月 24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
第 9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 年 2 月 26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第 10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 年 3 月 3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5 年 1 月 2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前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5 年 1 月 29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5 年 2 月 2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5 年 2 月 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前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5 年 2 月 6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 時前
第 6 次成績複查	115 年 2 月 1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前
第 7 次成績複查	115 年 2 月 12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前
第 8 次成績複查	115 年 2 月 24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前
第 9 次成績複查	115 年 2 月 26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前
第 10 次成績複查	115 年 3 月 3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年1月27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年1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年2月2日(星期一)下午4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年2月4日(星期三)下午4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年2月6日(星期五)下午4時
第6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年2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第7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年2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第8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年2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第9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年2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第10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年3月3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5年1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、第6次、第7次、第8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附件 1

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
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 (學校填寫)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	
應徵 類別	一般類	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		登記年月：	
證書字號：			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	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	
簡要 自述	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
證件名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審查人		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新營區  
新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  
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##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\_\_\_\_\_ 報名參加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  
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(或  
錄取報到日之隔日)至 115 年 7 月 3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  
滿，以免影響 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臺南市 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 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E-MAIL：	
	手機：	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 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申請閱覽試卷。</li> <li>(二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li> <li>(三) 要求重新評閱。</li> <li>(四)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li> </ul> <p>三、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